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生产、销售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生产、销售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

4. 检查标准

【1】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（二）被污染的药品；（三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；（四）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；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（六）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；（七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**【2】**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、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、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，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